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8179

GEM

GEM

GEM

GEM

GEM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百利達**」)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二零二二年年報全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全年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刊載。